



GXT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C-24780101

项目名称：2024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

采 购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 投标人须知	9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资格审查	15
7 评标	15
8 合同授予	16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9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19
2 评标方法	19
3 评审标准	19
4 评审程序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附件 1 投标书	46
附件 2 报价表	47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49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50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附件 7 商务偏差表	52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3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54
附件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65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66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69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70
附件 14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71
附件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72
附件 16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74

附件 17 投标人服务承诺	75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9 关于拟分包情况的承诺	93
第七章 其它	77
质疑函范本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国信招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C-24780101

项目名称：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

预算金额：260.4 万元

最高限价：260.4 万元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第十三包）

预算金额：260.4 万元

最高限价：260.4 万元

主要内容：负责甘肃、广东、浙江、江苏、新疆兵团的样地调查、图斑监测外业质量检查以及检查报告编制等。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其他：无

质量要求：

1. 满足 2024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技术规程和质量检查验收有关要求；
2. 满足 2024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绩效目标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日，每天上午9至11时，下午13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国信招标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购买）。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国信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联系方式：010-84239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0 层 1003

联系方式：010-87235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经理、邓经理

电 话：010-872350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写。 联系部门：采购部 联系人：龚经理、邓经理 联系电话：010-872350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国信招标
3.6.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包段，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2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第十三包：2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第十三包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 号：1109542678106062400018283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8.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投标文件副本_4_份；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1_份（其中包括可编辑版及pdf版）。
3.8.4	装订要求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 项目编号：GXTC-C-24780101 2024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第十三包） 投标文件在2024年12月17日 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投标人若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需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支付过程中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3、招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30%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邀请。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

1.1.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投标邀请。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投标邀请。

1.3 最高限价

见投标邀请。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投标邀请。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分包的，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

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大于等于1000万元时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30%计算。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3.3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总分（A）：46

技术部分总分（B）：44

报价部分总分（C）：10。

3.4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10%至20%）的扣除。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4.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按3.4.3项（1）调整后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3C认证的。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11	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了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时，投标人未分包	
5)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6)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46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项目团队	团队人员组成人数、工作年限	20	<p>1. 包段包含多个省级区域的，按省级区域提供服务人员，每个省级区域提供服务人数均不少于 12（含）人得 10 分，有一个省级区域提供服务人员少于 12（不含）人的得 0 分。（注：提供服务人员不可重复，重复提供本项不得分）。</p> <p>2. 外业质量检查工作人员参与外业质量检查（调查）工作年限超过 10 年的每有 1 人加 0.5，最多 10 分。（相关工作年限以毕业证时间为准，提供情况说明或人事证明）</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p>	
		项目负责人	8	<p>1、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得 4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高级工程师以下得 0 分。</p> <p>2、项目负责人职称专业包含在“林业（林草）资源调查监测、林业（林草）规划设计、自然资源、测绘、测绘专业、生态学、自然地理学、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林草专项工程规划设计”内的得 4 分。未包含在内得 0 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p>	
2	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相关证明有效日期为准提供过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18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每提供一个（含国家财政任务或主管单位下达任务通知）的林草资源调查或监测项目合同复印件得 6 分，最多得 18 分。（提供合同（任务书、任务通知）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44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外业质检方案	10	方案内容全面翔实，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明确、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内容不全面，理解不到位，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内容不合理，理解错误或无内容的得 0 分。	
2	项目进度	10	项目组织计划和安排合理紧凑，编制了详细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图，进度计划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项目组织计划和安排合理可行，编制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图，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项目组织计划和安排合理，编制了项目进度计划图，进度计划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项目组织计划和安排基本合理，编制了项目进度计划图，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有明显缺陷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	质量控制	7	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有助于提高项目成果质量，得 7 分； 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满足项目要求，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得 5 分； 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项目要求，质量控制措施具体，部分可行得 3 分； 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具体，部分可行得 1 分； 有明显缺陷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成本控制	7	明显降低项目成本或提高项目质量，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提供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可降低项目成本或提高项目质量的得 5 分； 建议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2 分； 有明显缺陷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培训方案	10	培训方案详尽，包含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安全应急措施、考核内容，方案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培训方案完整，包含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安全应急措施、考核内容，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培训方案相关内容有欠缺，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无培训方案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 负责北京、河北、辽宁、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等 6 个省级单位范围内（不含五个森工范围）的预警监测遥感数据处理、动态变化判读与数据下发等。

3) 负责北京、河北、辽宁、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等 6 个省级单位范围内（不含五个森工范围）的普查区划判读和不一致图斑国家级预判，样地调查、图斑监测、国家级公益林监测技术指导，省级成果汇交整理分析等。

4) 牵头负责国家、国际重要湿地监测数据检查、报告审核以及编制白皮书等。

5) 负责重点林区采伐管理研究。

6) 牵头负责草原生产力定量遥感调查、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7) 负责开展荒漠化（沙化）调查监测工作。

8) 负责数据标准化处理与建库。

9) 牵头负责 2024 年全国数据统计汇总与成果编制。

10) 参与全国国家级公益林监测成果汇总及专题报告编制。

11) 参与绿化空间分析评估及专题报告编制。

具体可参考第四章“（四）项目包段划分情况”的主要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验收）标准和成果要求

质量要求：

1. 满足 2024 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工作方案、技术规程和质量检查验收有关要求；

2. 满足 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绩效目标要求。

成果要求：

1. 各类数据库

1) 预警监测变化图斑数据库，包括林草湿预警监测变化图斑判读数据库、林草湿图斑更新数据库。

2) 预警监测变化图斑支撑数据库。主要包括数表数据库、模型数据库、参数数据库、数据字典数据库等。

2. 各类图件

主要包括林草湿变化图斑分类型数据库、国家级公益林范围内变化图斑数据库、自然保护区范围变化图斑数据库等。

3. 成果报告

1) 2024 年预警监测林草湿变化图斑各省质量检查报告。

2) 2024 年预警监测林草湿变化图斑情况分析全国及各省报告；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例：XX 万元（XX 万元整）人民币。

第四条 付款方式（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支付方式仅为参考）

甲方以下述第 2—（3）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以银行汇款/支票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 / 元服务费；

（2）本合同签订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

（3）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具体进度方式由双方约定，以下进度方式供参考）

①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②第二期付款：项目评审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10%。

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五条 验收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验收标准按照第二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解除（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调整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项目或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体或关键性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享有相关知识产权或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 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服务费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20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20 %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05 %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9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主体或关键性服务内容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20 % 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甲乙双方 共有。

第十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

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有义务保护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知识产权方同意，不得将该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文件、资料或技术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但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发生以下情形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影响合同执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若乙方在本服务期内服务质量好，经甲方认可，合同期满后双方一致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每次不超过一年，续签合同金额不超过当年预算批复金额。乙方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及政府审计规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3. 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

4.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 _____

2.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目的任务

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要求，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时点，采用图斑与样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一体化开展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全国及各省林草资源本底及生态状况，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自然资源“一张图”，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科学编制相关规划、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基础支撑。主要包括推进全国试点工作，保障遥感影像数据，开展地类对接，开展调查监测工作及汇总分析工作等。

（二）项目工作内容

1、编制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组织召开全国技术培训和全国技术组研讨会，调查监测软件工具的研发、更新和维护等。

2、开展全国范围预警监测卫片季度推送，遥感数据处理与判读，普查区划判读和不一致图斑国家级预判，样地调查、图斑监测、国家级公益林监测技术指导、内业检查及成果验收等。

3、开展数据标准化处理与建库，完成2024年全国数据统计汇总与成果编制。

4、开展荒漠化（沙化）调查监测，开展国家、国际重要湿地监测数据检查、报告审核以及编制白皮书等，开展重要草原生产力定量遥感调查，开展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大样地调查、绿化空间分析评估等

工作。

5、全国森林草原湿地等样地调查、图斑监测外业质量检查以及检查报告编制等。

（三）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 14700 万元。

（四）项目包段划分情况

第十三包：

1. 项目预算 260.4 万元。

2. 项目主要内容：负责甘肃、广东、浙江、江苏、新疆兵团的样地调查、图斑监测外业质量检查以及检查报告编制等。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基础数据要求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其中，1:2000、1:5000、1:10000 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 3°分带；1:50000 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 6°分带。

4) 遥感影像原则上采用植被生长季遥感影像，时相主要为夏季和秋季。应选择森林植被信息齐全饱满、色调真实可辨的遥感数据。空间分辨率优于 2m；图像中云、雾覆盖面积少于 5%，且不能覆盖在重点区域。

2. 变化图斑遥感判读

对人工智能识别的变化图斑，根据两期遥感影像的特征变化情况，结合有关业务管理资料判定地块变化原因类型，修改完善和补充区划变化图斑的边界。此外，对以下几种情况进行区划判读，填写变化原因类型：

- 1) 林草湿外植被覆盖类型为乔木覆盖或竹林覆盖且发生变化的；
- 2) 地类为乔木林、竹林和灌木林的图斑中，两期影像均未反映出乔木、竹类和灌木覆盖特征的部分，且不为幼龄林的；
- 3) 对接融合后标注不一致的林草湿图斑，根据遥感影像特征进行判读核实后，仍发现明显不一致的；

3. 区划精度要求

1) 图斑区划调查以县级单位为调查基本单位，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以国有林业经营单位为调查基本单位。

2) 林地、草地、湿地区划最小面积 400m^2 ，细碎小班按边界相邻原则合并。对于小于最小图斑面积的孤立林草湿图斑予以保留。林带采用面状图斑表示。

3) 因季节性涨水、遥感影像阴影、卫星侧视角及影像校正误差、人为落图位移等导致图斑边界变化，现地未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修正，如不能准确确定偏移情况则维持原小班界不动。

4) 图斑发生合并、分割等变更时，应当保持与原图斑面积衔接一致。

5) 对判读区划的变化图斑逐一进行界线核对和变化原因类型复核。

三、提交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1. 数据库

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2. 统计表

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 专题图

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等。

4. 成果报告

包括 2024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2024 中国林草资源及生态状况），外业质量检查报告，国家级公益林监测报告等专题报告。

（二）质量要求

1. 满足 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技术规程和质量检查验收有关要求；

2. 满足 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绩效目标要求。

四、商务要求

（一）时间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二）地点

服务地点：甘肃、广东、浙江、江苏、新疆兵团

（三）财务

无

（四）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团队

参加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林学、草学、环境科学、水土保持、遥感、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生态学、植物学、动物学、计算机等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成员具有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林草专题图制作等工作经验。

（五）付款进度和方式

项目分二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项目评审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10%。

（六）售后服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提供售后电话咨询，如电话咨询无法解决问题，中标人承诺免费到现场进行咨询服务。

（七）保险

无。

（八）外委分包

原则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的主体或关键性服务项目转交给第三方承担。

五、引用的国家标准或者根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1.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号）
2. GB/T 38590-2020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
3. GB/T 38582-2020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
4. GB/T 35377-2017 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指标体系
5.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6. GB/T 15968-2016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7. GB/T 30363-2013 森林植被状况监测技术规范
8. GB/T 26424-201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9. LY/T 2084-2013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技术规程
10. LY/T 1957-2011 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数据处理统计规范
11. LY/T 1954-2011 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
12.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3. NY/T 1233-2006 草原资源和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14. NY/T 1579-2007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15. 《全国草原监测评价工作手册》
16. GB/T 27648-2011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
17. 《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技术规定（2019年修订）》
18. 《岩溶地区石漠化调查技术规定（2021年修订）》
19. GB/T 27648-2011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
20.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发〔2023〕234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4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第十三包）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

（3）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p>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 GXTC-C-24780101 项目名称: 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 (普查) 项目 包段名称: 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 (普查) 项目 (第十三包) 包 段: 第十三包</p>
<p>投标总价</p>	<p>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人民币 (大写金额): _____元整 注: 如有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p>
<p>投标保证金</p>	<p>人民币_____元</p>
<p>服务期</p>	<p>自合同签订起一年</p>
<p>质量要求</p>	<p>1. 满足 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 (普查) 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技术规程和质量检查验收有关要求; 2. 满足 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 (普查) 绩效目标要求。</p>
<p>服务地点</p>	<p>甘肃、广东、浙江、江苏、新疆兵团</p>
<p>其他声明 (如有)</p>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

日期: _____

注: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

注：若投标人一次废标时未退回其保证金，可附一次投标时汇款底单复印件，并提供“同意转保证金的函（格式自拟）”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GXTC-C-24780101

项目名称：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

包段名称：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第十三包）

包 段：第十三包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商务偏差表

项目编号：GXTC-C-24780101

项目名称：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

包段名称：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第十三包）

包 段：第十三包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无偏差，则在本表第一行偏差处填写“无偏差”。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3、9-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9-9）
-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复印件，权威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所投货物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有此类认证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9-10）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事业单位按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实际内容提供，不强制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9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9-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复印件，权威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所投货物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有此类认证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时提供）

附件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年						
年						
年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GXTC-C-24780101

项目名称：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

包段名称：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第十三包）

包 段：第十三包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无偏差，则在本表第一行偏差处填写“无偏差”。

附件 14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5-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编号：GXTC-C-24780101

项目名称：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

包段名称：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第十三包）

包 段：第十三包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等）。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附件 15-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15-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编号：GXTC-C-24780101

项目名称：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

包段名称：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第十三包）

包 段：第十三包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如有）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附件 17 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9 关于拟分包情况的承诺

拟分包情况的承诺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

我单位/公司承诺，若我单位/公司所投**2024 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第十三包）**中标，将按法律、规范要求的程序执行分包采购工作，在采购过程中要求分包项目的承担主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监督其不得再次分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第七章 其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